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告 藍鴻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文盡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- 二、被告宋文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宋文駿所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輛為駿順通運有限公司所有，請確認是否要以駿順通運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依此補正被被告駿順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劉立晨